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 2025-1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